合同编号：

#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综合服务（技术岗）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综合服务（技术岗）采购项目

甲　　方：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

乙　　方：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

#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综合服务（技术岗）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

法定代表人：杨占勇

项目负责人：毛利伟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屯村北

联系方式：010-89707574

乙方：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磊

项目负责人：焦岩

地址：昌平区城北街道南关路西广武路北2号楼201室

联系方式：13801000923

鉴于:

1.甲方通过招标方式(项目编号:11011426210200033095-XM001)确定乙方为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综合服务（技术岗）采购项目中标单位，乙方具备提供该项服务的合法资质、专业能力及中标文件承诺的全部条件。

2.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、权责清晰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乙方向甲方派驻技术岗位人员、提供驻馆综合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信守。

## 一、项目概述

**（一）项目内容：** 乙方根据甲方运营需求，全职派驻16名一线岗位工作人员驻馆提供服务，岗位配置如下：5个火化工岗、2个司仪岗、5个司机岗、2个引导员岗、1个业务员岗、1个骨灰堂服务岗。各岗位服务内容、岗位标准、工作流程、服务规范，优先适用本合同

约定；本合同未约定的，适用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文件、甲方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。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调度、值班安排、节假日值守，服从甲方日常工作指令；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派驻服务人员薪酬、社保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**（二）项目地点：**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院内；司机岗业务延伸至甲方指定的合法业务地点。

**（三）服务期限：**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计 36 个月。

**二、服务质量与验收标准**

**（一）服务管理：**

1. 甲方管理权限：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、岗位操作规范、服务质量标准，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服务质量、服务效率、出勤纪律、廉洁从业、安全生产、仪容仪表、言行规范进行全过程监督、检查、考核与督导；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反馈派驻人员的工作表现、请休假情况、违规问题及整改要求，不得无故刁难。

2. 乙方人员管理责任：乙方须建立完整、合规、可落地的人员管理制度体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员招聘、入职背景审查、岗前培训、在岗继续教育、日常考勤、薪酬发放、绩效考核、奖惩处分、离职交接、人事档案管理、安全培训、保密教育等全套制度。前述制度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，作为日常服务考核依据。乙方须建立动态人员档案台账，完整留存 16 名派驻人员的身份信息、资质证书、培训记录、入职体检报告、考核结果、奖惩文件、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，定期更新并接受甲方核查；甲方有权随时查阅、复印相关资料，乙方不得拒绝。

**（二）服务考核与验收：**

1. 考核周期与标准：甲方建立量化服务考核体系，以自然季度为考核周期，从人员在岗率、服务质量达标率、规章制度遵守情况、工作任务完成成效、服务对象投诉处理、安全生产、廉洁服务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分，填写《昌平区殡仪馆综合服务（技术岗）考核验收单》

（附件二），验收结果作为费用结算、合同履约评价、人员调整及合同解除的依据。

2. 整改义务：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考核工作；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；逾期未整改、整改不合格或重复出现同类问题的，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当期服务费。

3. 人员调换要求：乙方派驻人员出现严重违规违纪、服务态度恶劣、重大工作失误、泄露保密信息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、引发舆情风险、打架斗殴、因个人原因影响甲方工作进度和环境秩序或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调换该人员；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人员更替，新派驻人员须经岗前培训合格、体检合格、背景审查通过后方可上岗，确保服务无缝衔接；同时乙方须对原违规人员依规作出处分，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备甲方。

4. 连续不合格后果：乙方服务考核连续两个季度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及甲方损失。

**三、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**

**（一）合同总金额：**本项目服务总费用以本次公开招标中标总金额为准，共计人民币 9485760 元（大写玖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）。该费用涵盖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成本、费用、税费及利润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派驻人员薪酬、值班费、绩效奖金、法定节假日加班费、延时工作报酬、带薪年休假费用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劳动保护用品费、人员管理费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、年度体检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、税费、管理费、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。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。

**（二）费用明细：**

1. 岗位费用：人民币 193000 元/人/年（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元整）。用于乙方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、值班费、绩效奖金、法定节假日加班费、延时工作报酬、带薪年休假费用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劳动保护等与人员直接相关的费用，保障乙方人员合法用工权益。前述费

用系甲方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的模块化服务费用，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代发工资。

2.管理费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：管理费人民币1740元/岗/年（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元整）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人民币1680元/岗/年（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元整）。专项用于乙方项目管理、合规用工、落实残保政策、人员统筹调配、日常监督管理等费用支出。

3.体检费：人民币1200元/岗/年（大写壹仟贰佰元整）。专款用于乙方派驻人员的年度健康体检；乙方应组织所有在岗派驻人员完成年度健康体检，确保所有在岗人员100%完成年度体检，体检不合格（如传染性疾病、严重高血压心脏病、视听障碍或其他影响工作的疾病）人员乙方须在收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调离岗位。

**（三）结算周期与支付方式：**

1.季度结算：本合同费用按自然季度结算（每3个月为1个结算周期），每季度服务费人民币790480元（大写柒拾玖万零肆佰捌拾元整）。甲方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，根据本季度实际到岗人员数量、上季度考核结果及验收单，支付当季度费用（首次付款除外）。

2.缺勤扣减费用：乙方派驻人员无故缺勤、擅自离岗或脱岗的，甲方按“缺勤天数÷当季自然日总数×当季服务费”标准扣减对应费用，于下一季度付款时直接抵扣；最后一季度出现缺勤的，乙方须在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扣减费用退还甲方，逾期退还的，按逾期金额每日0.5‰支付违约金。

3.考核不合格扣减：乙方服务考核不合格、存在违规违纪行为、被责令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按考核制度扣减对应费用，直接在当季或下季服务费中抵扣。

**（四）开票时间：**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、足额的增值税发票；乙方逾期开票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对应服务费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且乙方仍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。甲方因财政预算调整、资金拨付延迟等非主观原因迟延付款的，不视为违约，付款期限顺延，乙方不得以此

为由停工、怠工、拒绝服务或主张索赔。

**（五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**

户名：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

账　号：110941930210102

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，须提前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误、资金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（六）工伤及劳动争议赔偿费用承担：**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在岗发生工伤、职业病产生的医疗费、伤残待遇、工亡补偿等全部工伤相关支出，以及未依法参保工伤保险产生的全部赔付责任，均由乙方承担；因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产生经济补偿金、违法解除赔偿金，或经劳动仲裁、法院判决乙方需向驻场服务人员支付各类劳动赔偿、补偿款项的，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；上述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服务费内，甲方无需另行付费。若乙方未及时足额赔付引发投诉、仲裁、诉讼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直接从当期服务费中抵扣相应金额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**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**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：**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的配置数量、在岗状态、服务质量、工作纪律、仪容仪表、言行规范以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、考核、督导及抽查。

2.甲方有权根据殡仪馆的运营情况、业务高峰时段以及应急保障需求，制定、修订岗位工作标准、作息制度、服务规范、值班制度，并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统一调度、工作安排、任务分配。

3.甲方对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存在服务不合格、违规违纪行为、安全隐患问题、投诉问题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调换人员、重做服务、赔偿损失；乙方拒不整改、整改不到位、严重影响甲方运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直至单方解除合同。

4.甲方有权查阅、复制、核查乙方派驻人员的劳动合同、社保缴

纳记录、薪资发放凭证、培训记录、团检报告、考核台账、奖惩文件（如有）等资料，监督乙方合规用工。

5.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应及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6. 甲方应为乙方驻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、基础工作设备、安全作业环境以及工作期间的临时休息场所，其就餐标准应与甲方职工一致，不提供食宿、交通等额外福利补贴。

7. 甲方应明确各岗位的工作内容、工作标准以及规章制度，并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、岗前交底以及流程培训。

8. 甲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及时向乙方反馈服务问题、整改要求、考核结果，配合乙方开展日常服务对接工作。

**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：**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、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在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、服务标准以及安全规范的前提下，可自主开展内部人员管理、培训、考核、奖惩、岗位调配以及人事任免等工作；但涉及人员调整、岗位变动、长期休假的，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3. 乙方有权就服务过程中的合理需求、优化建议、安全隐患以及运营问题与甲方进行沟通对接，并提出书面的合理化建议。

4. 独立承担全部用工主体责任：乙方是 16 名派驻人员的唯一、合法用工单位，与派驻人员建立劳动关系，且乙方有职业责任保险；乙方应全权负责派驻人员的招聘、录用、劳动合同签订、社保公积金缴纳、薪资发放、考勤管理、绩效考核、奖惩处分、工伤认定、劳动纠纷处理、离职交接、人事档案保管等全部用工事宜，承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用人单位义务及法律责任。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、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，乙方派驻人员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劳动权利或赔偿。

5. 乙方建立健全人员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服务管理、保密管理、奖惩处分机制，严格落实各项制度；对派驻人员的违规行为、服务过错、

投诉问题、安全隐患及时核查、依规处罚、闭环整改，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备甲方。

6. 乙方保障人员满编在岗稳定：服务期内，保证 16 名岗位人员足额在岗、无空岗、缺岗、脱岗（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）；如需人员调换、更替，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，新派驻人员须经岗前培训合格、体检合格、背景审查通过、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，确保服务无缝衔接。

7.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殡葬行业规范、甲方场馆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规定、服务规范、保密制度、廉洁纪律；督促全体派驻人员无条件服从甲方日常调度、工作安排、指令要求，杜绝违规违纪、服务投诉、安全事故、泄密事件、廉洁问题。

8.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业务需求、行业服务标准、本合同约定、招标文件承诺开展一线服务工作；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日常运营、应急处置、重大活动保障、节假日值守、突发情况处理等工作；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问题、整改要求，须立即响应、限期整改、闭环落实。

9. 乙方落实合规保障义务：按时完成派驻人员年度体检、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、依法纳税、规范项目管理、合法用工；全权处理派驻人员的劳资纠纷、工伤事故、安全事故、第三方投诉、舆情事件等所有问题，承担全部费用、赔偿责任、法律责任，不得牵连甲方，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良影响。

10. 乙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：乙方及乙方所有派驻人员需严格遵守殡葬行业保密规定，严守保密纪律；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、传播、使用逝者身份信息、家属个人信息、甲方运营数据、内部工作流程、商业秘密、未公开文件等涉密信息；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息公开之日止，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11. 安全责任自负：负责派驻人员的安全教育、安全培训、安全管理、安全防护；全权承担派驻人员在岗期间、往返工作途中的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职业健康、工伤事故责任；因乙方管理不善、人员违规操作、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、第三方损失、

行政处罚、舆情风险，均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、处置、承担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**

**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:**

1. 若甲方无故拖欠服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.1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拖欠的服务费及违约金。

2. 若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，强令乙方派驻人员从事违法、违规、危险或超出岗位职责范围工作的，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法律责任，由甲方全额承担。

3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、故意刁难、阻挠乙方正常服务，导致乙方派驻人员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，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、人员误工损失，由甲方全额赔偿。

**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:**

1. 乙方未按约定配齐16名在岗人员、出现空岗缺岗的，每缺岗1人/天，甲方有权按缺岗比例扣减对应服务费，并按当季度服务费1%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，直接在下季度服务费中抵扣，缺岗导致业务中断、家属投诉、退费的，乙方另行全额赔偿全部直接损失。因甲方书面要求暂时无需满额服务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派驻人员工资、未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、未落实年度体检、未缴纳残保金、未签订劳动合同、违规用工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、行政处罚、经济损失；若因此导致派驻人员拒绝到岗、集体罢工、投诉举报、信访维稳事件的，甲方有权按缺岗比例扣减对应服务费用，并按当季度服务费1%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，直接在下季度服务费中抵扣。若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3. 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、违规作业、服务态度恶劣、服务质量不达标、泄露保密信息、廉洁违规、管理不善、安全措施不到位等行为，

造成甲方经济损失、设备损坏、业务中断、客户投诉、舆情风险、行政处罚、不良社会影响的，所有损失、赔偿费用、处置费用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，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抵扣。

4. 乙方转包、分包、变相转包本项目服务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5. 若因乙方未足额缴纳社保、未签劳动合同、拖欠工资、违法辞退等行为，司法机关判令甲方对派驻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，甲方赔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本金、利息、诉讼费、律师费，且乙方须按赔付总额 30% 支付违约金。

**（三）合同解除责任：**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（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保全险等合理费用）。

**（四）争议解决：**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**

**（一）合同变更：**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（二）合同解除：**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：

1. 甲方无故拖欠服务费超过 30 日，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；

2. 乙方违规用工引发重大劳资纠纷、集体投诉、信访维稳事件、行政处罚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或声誉；

3. 乙方存在转包、分包本项目服务的行为。

4. 乙方严重违反保密义务、廉洁纪律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不良

影响；

5. 乙方擅自停止服务、怠工、罢工，导致甲方业务中断超过 24 小时；

6. 乙方派驻人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服务事故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；或因乙方派驻人员个人原因造成业务停滞的。

7. 如因以下任一情形的发生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对甲方造成明显不公平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，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：

（1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或对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作出修订，导致甲方履行本合同受到重大限制；

（2）政府部门（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、各部委、地方政府及其主管部门）发布的行政命令、通知、决定，导致甲方履行本合同受到重大限制或需缩减派驻人员比例。

**（三）不可抗力：**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（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、新闻报道等）；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延期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（四）合同终止：**合同期满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合同终止后，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人员交接、工作交接、资料归档等工作，不得无故拖延、阻挠，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**七、保密与廉政约定**

**（一）保密义务：**甲乙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，均须对本合同内容、项目资料、甲方运营信息、逝者及家属隐私信息、涉密文件、商业秘密严格保密，不得擅自泄露、传播、复制、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；保密义务永久有效。

**（二）廉政约定：**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廉政法律法规、行业廉洁纪律，严禁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向对方索取、收受回扣、贿赂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严禁利益输送、暗箱操作、

串通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；违者依法追究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。

八、其他约定内容

1.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二份，均为原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、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，相关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4.附件《岗位设置及费用明细表》《昌平区殡仪馆综合服务（技术岗）考核验收单》（模板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附件一：

# 岗位设置及费用明细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岗位数量 | 岗位费用/岗/年 | 其他费用/岗/年 | | | 单价 | 合计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管理费 | 残保金 | 体检费 | | |
| 1 | 火化工 | 5 | 193000 | 1740 | 1680 | 1200 | 197620 | 988100 |
| 2 | 司仪 | 2 | 193000 | 1740 | 1680 | 1200 | 197620 | 395240 |
| 3 | 司机 | 5 | 193000 | 1740 | 1680 | 1200 | 197620 | 988100 |
| 4 | 引导员 | 2 | 193000 | 1740 | 1680 | 1200 | 197620 | 395240 |
| 5 | 业务员 | 1 | 193000 | 1740 | 1680 | 1200 | 197620 | 197620 |
| 6 | 骨灰堂服务 | 1 | 193000 | 1740 | 1680 | 1200 | 197620 | 197620 |
| 年度总金额 | | | | | | | | 3161920 |
| 三年总金额 | | | | | | | | 9485760 |

备注：本合同《岗位设置及费用明细表》填写金额与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金额一致。

附件二:

# 昌平区殡仪馆综合服务（技术岗）考核验收单

（考核服务期：202 年 第 季度）

| 一、分项及综合验收 | | |
|---|---|---|
| 验收项目 | 验收标准 | 验收结果 |
| 服务质量 | 乙方派驻人员完成甲方交办全部工作，无推诿、懈怠、遗漏；服务质量、效率、专业度符合岗位标准及行业规范，工作成效良好，无服务过错。 | □合格 □基本合格 □不合格（原因 ） |
| 出勤情况 | 按甲方需求足额配齐派驻人员；人员无无故缺勤、迟到、早退、脱岗、空岗；休假合规、审批手续齐全，无擅自离岗。 | □合格 □基本合格 □不合格（原因 ） |
| 纪律遵守情况 | 乙方派驻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、廉洁纪律；无收受小费、礼品、礼金行为；无勾结外部中介、违规揽客、泄露信息、违规牟利行为。 | □合格 □基本合格 □不合格（原因 ） |
| 投诉情况 | 乙方派驻人员服务期间无有效投诉、举报；如有投诉，乙方已妥善处置、纠纷闭环，未对甲方声誉、运营造成不良影响。 | □合格 □基本合格 □不合格（原因 ） |
| 安全情况 | 服务期间，乙方派驻人员、服务对象、甲方设施设备均无安全事故、工伤事故、责任事故；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，无安全隐患。 | □合格 □基本合格 □不合格（原因 ） |
| 综合情况 | □合格 □基本合格 □不合格（原因 ） | |

| 二、费用结算依据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季度服务费标准 | 790480 元 | 次季度扣减金额 | _____元 |
| 扣减原因 | / | | |
| 次季度实付金额 | _____元 | 确认签字 | |

| 三、验收结果确认 | |
|---|---|
| 项目单位：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<br>验收人签字：<br>审核人签字：<br>验收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服务公司：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<br>确认验收结果：<br>项目经理签字：<br>验收日期： 年 月 日 |